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会议审议的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500万元，其中收入类约为2200万元，支出类约为2300万元。该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预计，且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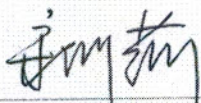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同时，根据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20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高金波

尹幸福

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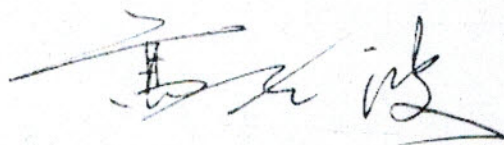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2020年4月10日

(以下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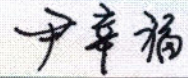
高金波

尹幸福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高金波



尹幸福